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372号

原告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XXX号动漫大厦XX区X层XXX-XX。

法定代表人刘弘,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韩俊芳,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殷俊,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同济大学,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裴钢,校长。

委托代理人方思越。

本院在审理原告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同济大学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7月2日向本院申请撤诉,并明确表示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张 谦

审 判 员

陈蔓莉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张呈

金坤亦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